

附件

# 江苏省“十四五”健康产业 发展规划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



# 目 录

一、发展背景 .....	1
(一) 发展基础 .....	1
(二) 存在不足 .....	4
(三) 发展形势 .....	5
二、总体要求 .....	6
(一) 指导思想 .....	6
(二) 发展原则 .....	7
(三) 发展目标 .....	8
三、重点领域 .....	9
(一) 医疗服务 .....	9
(二) 健康养老 .....	12
(三) 健康管理 .....	15
(四) 健康信息 .....	18
(五) 健康旅游和文化 .....	21
(六) 体育健身 .....	23
(七) 药品和健康食品 .....	26
(八) 医疗器械 .....	29
四、重点工程 .....	31
(一) 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	31

（二）产业主体培强工程 .....	33
（三）发展载体培育工程 .....	34
（四）“双循环”赋能工程 .....	35
（五）人才梯队建设工程 .....	38
（六）营商环境优化工程 .....	39
五、规划实施保障 .....	41
（一）强化组织领导 .....	41
（二）加强协同监管 .....	42
（三）建立评估机制 .....	42
（四）营造良好环境 .....	43

健康产业是全社会从事健康服务提供、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等活动的集合，主要包括健康农业、健康制造业和健康服务业。面向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历史方位，加快发展健康产业，既是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创造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的必然要求，也是稳投资、促消费、扩内需、培育新动能的重要支撑。依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促进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纲要（2019-2022年）》（发改社会〔2019〕1427号）、《健康产业统计分类（2019）》（国家统计局令第27号）等文件精神，编制《江苏省“十四五”健康产业发展规划》。根据我省健康产业发展基础、资源禀赋及发展趋势，将医疗服务、健康养老、健康管理、健康信息、健康旅游和文化、体育健身、药品和健康食品、医疗器械共八个领域，作为今后一段时期我省健康产业的发展重点，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25年。

## 一、发展背景

###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扎实推进“健康江苏”建设，健康产业发展环境不断优化，行业规模持续扩大，发展活力逐步增强，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十三五”以来，全省健康产业蓬勃发

展，初步形成以医疗服务为基础，健康养老、健康管理、健身休闲、健康旅游为依托，药品、医疗器械为支撑的产业体系，成为全省优化产业结构、促进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力量。按营业收入口径计算，2020年产业规模达到14593亿元，健康农业、健康制造业、健康服务业占比分别为0.3%、45.5%、54.2%，其中生物医药产业、医疗卫生服务、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领域的产业规模占比居前三位。

重点领域特色显现。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更加健全，非公立医疗机构数占比从2015年的30.67%提高至2020年的41.79%。“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建设扎实推进，建成互联网医院105家，远程医疗服务实现县（市、区）全覆盖。养老服务体系加快构建，建成各类养老床位74.3万张，其中社会力量举办或经营床位占比70%，医养结合机构达到772家，其中民营机构占73%，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实现县域范围全覆盖，7个设区市建立长期护理（照护）保险制度。医药产业规模位居全国前列，形成了苏州、南京、泰州、扬州、连云港等重点城市，产业门类涵盖生物药、化学药、中药、医疗器械、医用辅料和包装材料等较为完整的产业发展体系。体育产业进一步壮大，增加值占全省GDP比重超过1.5%，规模约占全国1/7左右。

#### 专栏1：“十三五”健康产业集聚发展载体建设

“十三五”时期，我省在健康医疗、健康养老、健康旅游、体育健身等重点领域，加快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产业集聚发展载体，打造展示健康产业发展的重要窗

口。泰州市获批国家长江经济带大健康产业集聚发展试点城市，南京市溧水区被确定为“民革中央康养产业实践基地”“健康江苏实践示范区”，泰州市姜堰区获批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全省拥有南京、苏州、泰州3个国家级生物医药产业基地，7个国家级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形成28个国家体育产业基地、2个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4个国家级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试点项目；培育建设南京汤山康养小镇、扬州头桥医械小镇、镇江再生医学小镇等一批省级健康类特色小镇。

**创新能力显著增强。**聚焦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关键技术攻关、平台建设、成果转化等关键环节，强化资源整合与创新协同，加大科技创新对健康产业发展的支撑引领力度。“十三五”期间我省共有382个药品品规获批上市，占全国总数的17%，其中创新药19个，占全国总数的31%，获批数量连续5年位居全国第一。布局建设400多家健康领域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国家生物药技术创新中心、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等国家级载体落户江苏，基本形成覆盖技术研发、公共服务、企业孵化、产业培育的创新支撑平台体系。强化健康领域核心技术专利布局，在全国率先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培育健康领域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44家，涉及抗肿瘤原创药物、质子泵抑制剂等前沿技术。

**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在政策体系方面，制定全国首部地方综合性养老服务法规《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出台《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

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在金融支持方面，省政府投资基金先后参与设立江苏国寿趵泉股权投资基金、江苏省养老产业投资基金等，通过参股、融资担保、跟进投资等方式引导产业发展。在人才培养方面，全省 28 所本科高校、77 所职业院校开设临床医学、康复、护理、养老等健康相关专业，采用政校合作模式在南京中医药大学建立全国首个本科层级养老服务与管理二级学院，建设一批健康领域产教融合试点企业，切实增强教育服务健康产业发展的能力。

## （二）存在不足

**产业质态有待提升。**相较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服务需求，我省健康产业优质资源不足，结构不够合理，统筹层次不高，健康管理、健康保险、健康旅游等领域发展不够充分，载体建设存在同质化情况，高能级示范性的产业平台较为缺乏，需要加大强链、补链、延链、融链力度，加快形成全产业链竞争新优势。

**创新能力有待强化。**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领域仍有一些核心技术及零部件依赖进口，医药产业发展存在“卡脖子”风险，产业配套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安全性评价机构等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体系不够完善，跨领域创新协同有待加强，健康领域数字化应用场景有待拓展，产业自主创新能力亟需加快提升。

**支撑体系有待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进入健康领域仍存在一定的体制机制障碍，人才、科技、金融等支撑能力尚不能有效满足产业发展需要，标准体系建设、营商环境优化、知识产权

保护、行业监管等需进一步加大力度，产业发展环境需持续优化。

### （三）发展形势

进入新发展阶段对健康产业发展提出新要求。“十四五”时期，江苏民生发展进入加快品质提升、促进共同富裕的阶段，人民群众对健康产品和健康服务的需求更加旺盛。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以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为导向，加快构建更加优质、更加高效的健康服务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康服务需求，着力创造现代化的高品质生活。

融入新发展格局为健康产业发展营造新空间。健康产业发展，一头连着民生福祉、一头连着经济发展，具有覆盖面广、产业链长、市场需求大、就业系数高、增长确定性强等特征，是提振内需扩大市场、助推经济“双循环”的重要抓手。要主动适应消费市场升级与健康观念转变，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健康产业，加快培育形成高效内需体系，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发挥好动力源和强支撑作用。

推进“健康江苏”战略凸显健康产业新地位。全民健康是现代化的重要特征，是人民幸福生活的基础。要坚持把健康融入各项政策，加快推进健康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健康事业与健康产业有机衔接，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优化的健康产业体系，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新冠疫情防控要求健康产业提升新能级。健康产业是“黄金

产业”和“朝阳产业”。此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既是一堂深刻的全民健康教育课，也让人们看到健康产业未来巨大的发展前景。要准确把握健康产业发展的趋势特点，抓住用好疫情催生的市场机遇，加快构建以预防为主的健康管理服务体系，创新发展“互联网+健康”、生物医药、高端医疗装备制造等，更好满足城乡居民对健康生活消费和多样化健康产品的需求。

新一轮科技革命为健康产业发展带来新变革。以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深入发展，将加速催生各种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江苏作为数字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高地，要抓住数字经济发展机遇，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健康产业深度融合，以数字赋能提升健康产业创新发展能力，提高服务供给效能。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以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为目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进一步创新发展模式、完善政策环境、强化制度保障，着力增加健康服务和产品供给，推动我省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为高标准推进“健康江苏”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健康需求提供强大支撑。

## （二）发展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加快体制机制创新，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强化政府在制度建设、规划和政策制定及监管等方面的职责，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社会活力，不断增加健康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创新引领，科技支撑。**将创新驱动作为健康产业发展的重要支点，推动政策创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强化产业创新载体建设，加快关键技术和创新产品研发应用，提高产业科技竞争力。

**立足优势，强化特色。**依托我省制造业基础雄厚、科技创新能力较强、生态资源优势明显等特色，强化不同区域健康产业梯次发展、错位发展、特色发展，加快形成布局合理、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健康产业发展新格局。

**跨界融合，集聚发展。**深化健康产业跨界融合，改造升级传统业态，着力培养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促进健康产业与相关产业、健康产业内部业态间的渗透交融、协同创新，提高健康产业集聚效应和辐射能力。

###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优化的健康产业体系，优质医疗健康资源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健康产业融合度和协同性进一步增强，健康产业科技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人才数量和质量达到更高水平，产业集聚程度明显提升、竞争力明显增强，打造国内一流的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高地。

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产业规模和发展质效持续提升，发展内生动力和服务供给水平不断提升，产业整体实力和综合发展优势逐步彰显，成为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支柱产业。到 2025 年，力争健康产业总规模实现 22400 亿元。

创新能力持续增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医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健全，健康领域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取得重大突破，产业原始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到 2025 年，培育一批健康领域高层次研究中心、实验室、科技创新平台，集聚一批国内一流的创新人才与团队。

发展质效加快提升。医药产业继续保持领先优势，创新药物和医疗器械规模占比显著提高，生物医药和中药创新发展跨上新台阶。医疗、养老、健康管理等健康服务业态进一步优化，“互联网+医疗健康”等新业态持续发展壮大。

载体支撑更加有力。形成一批具有知名品牌和良性循环的产业集群，培育一批科技领先、优势明显、带动能力强的领军企业，涌现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壮大一批细分领域的骨干企业。

表 1 江苏省“十四五”健康产业发展指标

序号	指 标	单位	2020 年 现状值	2025 年 目标值	属性
1	健康产业总规模	亿元	14593	22400	预期性
1.1	其中：健康农业	亿元	43	100	预期性
1.2	健康制造业	亿元	6633	10300	预期性
1.3	健康服务业	亿元	7917	12000	预期性
2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9.1	80 左右	预期性
3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3.16	3.9	预期性
4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	人	4.07	4.5	约束性
5	护理型床位数占养老机构床位占比	%	63.74	70	预期性
6	新建、改建颐养住区数量	个	—	20	预期性
7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平方米	3.15	3.6	预期性
8	体育公园	个	—	80	预期性
9	健康领域产教融合型企业	个	—	50	预期性

### 三、重点领域

#### （一）医疗服务

聚焦综合医疗、专科诊疗、社会办医等重点领域，优化资源

配置，提升服务能力，打造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健康服务体系，确保人人享有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

**推进区域医疗高峰建设。**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提高区域内疑难病症诊治能力，逐步满足群众就近享有高水平医疗服务的需求。积极推进委省共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强化政策支持，集聚优势资源，加快创建重症、血液等国家医学中心和综合、癌症等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临床诊疗中心、人才培养基地、科研创新转化平台、高效率健康管理体系和高水平医院管理高地，提升区域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遴选省内儿童、妇产等优势专科，打造国内领先、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科诊疗中心。支持设区市以三级综合医院为龙头打造市级医疗中心，鼓励设区市和有条件的县城建设三甲医院，提升区域医疗服务整体发展水平。

**加快提升专科发展水平。**完善全生命周期医疗健康服务链，支持发展儿童、老年、精神、妇产、安宁疗护等专科医疗机构，设区市至少建成1所达到三级专科医院水平的儿童、精神病、老年病、肿瘤、康复医院。县（市、涉农区）至少建成1所政府办二级精神病专科医院或在县级综合医院设立精神（心理）科，有条件的县（市、涉农区）设置达到二级以上专科医院水平的儿童、老年病、康复医院。完善省级临床重点专科评审方法和评估体系，推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发展儿科、传染、精神、病理、麻醉、急诊、重症医学等薄弱专科，加快发展专科联盟。

提高中医药医疗服务能力。强化以中医药为主体的中医医院办院模式和功能定位，加强中医优势专科、中医经典病房的建设。提高中医应急和传染病防治能力，推进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坚持中西医并重，打造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科室。积极创建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实施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区域中医医疗中心等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项目。推动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升级，实施中医药康复能力提升工程，促进医养融合。发挥省级治未病中心和省级中医康复中心的引领作用，推动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全部设立治未病科、康复科、老年医学科。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进以县级中医医院为龙头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制定“中医馆”“中医阁”等级建设标准，大力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质量和内涵。

推动社会办医提质扩容。加大医疗市场开放力度，对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不作规划限制，引导社会资本在城市新区、郊区等医疗资源相对薄弱区域举办医疗机构。将各类主体举办的诊所、门诊部、一级医疗机构、康复医疗中心、护理中心等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社会办医发展基层医疗服务。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儿童、妇产、精神、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短缺专科医疗机构，举办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消毒供应、血液净化等专业机构，引导向连锁化、集团化发展。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瞄准前沿医学技术，建设优势医疗团

队，稳妥有序发展精准医疗、个性化医疗等服务。

### 专栏 3-1：医疗服务重点工程

**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程。**依托现有的三级医疗服务体系和医疗机构专科优势，到“十四五”末，力争创建1个综合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13个专科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力争建成50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

**医疗专科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呼吸、感染、重症、精神、儿科、病理、麻醉、急诊等薄弱专科能力建设，加快儿科、妇幼、精神、重症医学、急救创伤、病理、康复等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十四五”末，力争增加100个左右省级临床重点专科。

**中医药服务能力提档升级工程。**到2025年，每千常住人口中医类医院床位数达到0.88张，建成1个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5个省级中医临床研究基地、10个省级中医临床医学研究中心、20个省级中医药重点学科、100个省级名医传承工作室。

### 专栏 3-2：医疗服务体系重点布局

围绕构建江海河湖联动发展格局，扩大优质医疗资源覆盖面，统筹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南京**重点发挥高水平医疗资源集聚优势，推进“健康江苏实践示范区”建设，增强在华东乃至全国的辐射能力；**苏州、无锡、常州市**以建设健康中国的典范城市为统领，打造长三角医疗名城和市民健康宜居名城；**南通市**实施跨江战略，建设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长三角北翼高水平医疗服务基地；**徐州及淮安市**打造淮海经济区及苏北区域医疗高地。

## （二）健康养老

坚持政府和市场协同发力，筑牢制度底线，强化制度公平，完善市场环境，积极建设更加优质更加充分更加均衡的养老服务体系，打造“苏适养老”服务品牌，努力让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有保障、满意度更可持续。

多层次增加养老服务供给。稳步提升养老服务供给覆盖面，

持续优化服务供给结构，全面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强化家庭养老服务支撑作用，推动各地普遍建立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提升家庭适老化改造、居家上门服务以及家庭照护床位覆盖面。完善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加快建设分布式、多功能、专业化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大力推进城市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优化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布局，鼓励优质的品牌化、连锁化养老服务企业挖掘农村养老服务市场。鼓励引导各类养老服务企业开展第三方养老服务认证，加快机构养老功能结构调整，推动养老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居家期上门、稳定期生活照料、康复期护理、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全周期健康养老服务，重点扶持发展以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为主的护理型养老机构，到 2025 年全省护理型床位数占养老机构床位总数比例达到 70%。

**深入推进医养结合。**推进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建设，利用现有基层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改扩建一批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加强社区嵌入式医养结合机构发展，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老年、康复、护理床位。深化医养签约合作，推动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服务规范签订合作协议，重点为居家高龄、重病、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医疗服务。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按规定设置医疗卫生机构。将医养结

合机构纳入医联体、医共体建设，建立完善医养协作和“双向转诊”机制。

**加快发展养老产业。**挖掘老年用品市场潜力，支持企业围绕老年人的衣、食、行、医、护、精神关爱等需要，加大老年服装、老年体育用品、老年康复辅具、服务型机器人、适老化环境改善产品的开发力度。加强老年用品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开发建设一批以老年用品流通为主、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大型交易市场，构建覆盖城乡的老年用品仓储、配送和分销网络。鼓励商家设立老年用品专柜、专卖店和网上商城，促进老年产品流通、扩大销售。依托长三角地区良好的山水人文资源，鼓励和引导国有企业、保险资金、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养老住区。推广“原野养老”，鼓励区域内异地养老、候鸟养老、田园养老等养老模式健康发展，认定一批长三角异地养老机构。

### 专栏 3-3：健康养老重点工程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工程。**到2025年，新建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率达100%，全省所有城市街道至少建成1所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居家探访、特殊老年人帮扶、老年人能力评估、养老服务人员培训以及老年用品体验等功能的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

**居家适老化环境改造工程。**着力改善高龄及部分失能老年人的家庭居住环境及辅助条件，到2025年，全省新增完成居家适老化改造家庭10万户。

**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到2025年，全省所有设区市建成1所三级老年医院，人口超过50万的县（市、涉农区）建成1所以上二级老年医院，全省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85%以上，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的医疗卫生服务实现全覆盖。

**颐养住区试点建设推广工程。**制定出台《江苏省颐养住区建设运营标准》，到“十四五”末，全省新建改建颐养住区数量不少于20个。

**智慧养老服务应用赋能工程。**建成省级统筹、各地接入的省市县三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30%以上养老机构符合《智慧养老建设规范》标准。“十四五”时期，力争全省认定30家省级智慧养老领域重点企业。

#### 专栏 3-4：健康养老试点地区

支持**南京、苏州、徐州、无锡、宿迁、南通、连云港、镇江、常州9市**深化全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以解决城市养老难为重点，完善体制机制，创新发展模式，推动居家社区机构养老协调发展，积极解决难点堵点问题。

支持**南京、苏州、南通3市**建设国家医养结合试点城市，创新医养结合管理机制和服务模式，加快构建覆盖城乡、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综合连续的医养结合服务网络。

支持**无锡、徐州、常州、苏州、南通、扬州、泰州7市**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积极探索“覆盖全民、多元筹资、差别待遇、商保经办”的模式，助力老龄化社会背景下的“老有所护”问题。

### （三）健康管理

围绕人民群众多样化健康管理需求，全面提升健康管理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鼓励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相结合，引导健康管理向新型化、品质化、网络化、社会化方向拓展。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行基层首诊式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壮大签约服务队伍，丰富签约服务方式，优先做好重点人群个性化签约服务。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增加中医治未病服务包，逐步实现每个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都有提供中医药服

务的医师或乡村医生。优化家庭医生服务方式，开展以家庭病床为重点的预约上门服务，鼓励开展全程服务、错时服务等模式，大力发展“互联网+”签约服务。推进家庭医生工作室建设，通过给予家庭医生团队一定比例的医院专家号、预约挂号、预留床位等方式，进一步便利签约居民优先就诊和住院。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激励机制，调动家庭医生团队积极性。鼓励商业保险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提升疾病预防控制水平。**加强全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强化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技术指导、检验检测、能力培训和信息管理，提高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区域内重大疾病预防控制技术水平，推动二级以上医院设立公共卫生科，完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流行病学调查、疾病监测等功能。落实各级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职责，配齐公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基层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完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控制功能。加强高水平实验室和公共卫生学院建设，支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二噁英检测实验室，南京建设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P3实验室），推进省市共建区域实验室。

**发展多样化健康管理服务。**支持社会资本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咨询、母婴照料、残疾人护理、环境消毒与病媒控制等专业健康服务。积极发展以商业保险机制为支撑，以健康风险管理为核心的健康管理新型组织，开展健康咨询、健康体检、专业护理等形

式多样、面向不同人群的健康管理服务。发展心理健康服务，支持举办各类心理咨询机构和心理治疗诊所、门诊部以及精神康复机构等心理健康服务机构，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加快构建普遍服务为前端、监测预警为中端、精准干预为末端的心理健康全程服务链。

**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丰富健康保险产品，加快发展与基本医保有序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大力发展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保本微利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产品，将医保目录外的合理医疗费用纳入保障范围，允许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资金用于购买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稳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规范发展商业保险公司参与长期护理保险建设，完善保费筹集、评价评估、支付标准、风险管控、监督管理等政策制度。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和医疗机构共同开发针对特需医疗、创新疗法、先进检查检验服务、利用高值医疗器械等保险产品。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参加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等多种形式的执业保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以战略合作、并购、新建医疗机构等方式整合医疗服务产业链，探索健康管理组织等新型健康服务形式。

#### 专栏 3-5：健康管理重点工程

**老年健康管理促进工程。**强化预防保健，实施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开展农村老年居民普惠性健康体检。构建老年健康危险因素干预、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失能预防三级预防体系。到2025年，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

康管理服务率达到72%以上。

**青少年心理健康提升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学校聘请专业、专职的心理健康教师，吸引高素质的心理学专业人才加入。支持国内著名心理专家、心理咨询类企业在我省举办青少年心理咨询机构和心理治疗诊所、门诊部以及精神康复机构等心理健康服务机构。

**妇女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面向妇女和家庭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普及。探索将心理健康状况评估纳入女职工日常体检项目。加大应用型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培养力度，推进高等院校开设相关专业。建设女性心理健康服务专家资源库，建立便捷普惠专业化的心理咨询机构。县级以上地区均成立1个女性心理健康服务中心。

#### （四）健康信息

全面提升健康服务信息化水平，互联网医院、健康信息平台、大数据中心等信息载体建设取得突破，健康数据运用能力进一步增强，为江苏率先建成“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健康数字化建设走在全国前列提供坚强支撑。

**夯实健康信息服务基础平台。**统筹推进全省卫生健康云建设，升级完善省市县三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促进医疗服务、疾病防控等信息共享交互、业务协同。加强以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为重点的业务系统建设，强化疫情研判、预警分析、实时监测能力。加快医保信息化建设，推进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在我省的落地应用，促进医保信息系统省级集中，形成全省一体化医疗保障信息化格局。加强养老服务信息采集管理，建成各地接入的省市县三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实现老年人基本信息、养老机构信息、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信息、养老服务信用信息省域范围共建共享。建立全省统一的养老服务数据信息共享平台,实现老年人口、服务、保障等基础信息分类分级互联共享。

**推动健康信息服务深度融合。**加快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虚拟现实等信息技术与健康服务的融合,丰富医疗服务、医保服务、健康养老、体育健身等行业智慧化服务供给。大力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建设,鼓励发展在线医疗健康服务专业平台,探索基于5G、区块链等技术的远程健康咨询、远程医疗、护理服务等新模式,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开展智慧医院建设,规范预导诊机器人、语音录入、人工智能辅助诊疗等技术应用。面向全省医保服务对象,建立全渠道、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医保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普遍推广使用医保电子凭证,融合“苏服码”应用,推进“一码通行”。持续优化“江苏医保云”平台,将服务功能全面延伸到医院和药店,提供就医购药、医保结算全流程线上服务,逐步推广先诊疗后付费,推进医疗电子票据应用。实施“互联网+养老服务”示范行动,试点建设一批示范性“智慧养老服务机构”和“智慧养老服务社区”。培育一批品牌化智慧化养老服务龙头企业和示范基地。建设全民健身服务平台,提升体育场馆智慧化服务和数字化运行水平,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利用网上平台、移动客户端等新载体、新技术打造体验式体育消费。

**培育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促进健康医疗业务与大数据技术深度融合,加快构建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链,不断推进健康医疗

与健康养老、健康管理等服务业协同发展。制定卫生健康大数据开放分级分类标准，推进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和产业园试点省建设，支持南京、常州等建设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实现健康医疗资源共享、跨区采集、数据交换和科学利用。积极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分类开放和共享，逐步实现人口、医疗、医保、医药和公共卫生领域的数据融合，提升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健康管理、医药研发、疫情常态化监测预警等能力。推广数字化医疗设备和可穿戴健康设备应用。

#### 专栏 3-6：健康信息重点工程

**智慧健康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全省卫生健康云建设，强化省、市、县三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协同，实现全省370家以上二三级医院、1500家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影像共享互认。开展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全省创建20家以上信息技术融合应用示范单位。每年新增20家以上互联网医院，实现全省90%以上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共享调阅服务。新增15家以上健康医疗大数据临床应用示范中心。

**“智慧医保”“数字医保”建设工程。**依托全国统一的中台技术体系和架构，建设智慧医保江苏平台。充分利用大数据、5G、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先进技术，助推我省医保便捷可及大服务、规范高效大经办、智能精准大治理、融合共享大协作、在线可用大数据、安全可靠大支撑体系建设。

**智慧养老服务应用赋能工程。**提升市区（县）、街道（乡镇）、社区养老服务三级中心的智慧化管理和服务水平，保障散居特困以及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空巢老年人等对象实现紧急救援呼叫服务全覆盖。加快高新技术在养老机构的推广应用，全省30%以上养老机构符合《智慧养老建设规范》标准。

**数字体育建设工程。**加快构建省市联动、衔接畅通的体育大数据中心体系，建设群众体育、从业人员、运动训练、竞赛管理等专业数据库。构建公共体育服务平台，提供健康指导、设施管理、赛事服务、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等智慧服务。建设

在线教育服务系统、学生体质健康服务系统、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开展体教融合信息化应用。建设体育资源线上交易平台，支持不同市场主体应用多种载体联合各类新型技术手段，打造体验式体育消费新模式。开展智慧体育场馆建设。

### 专栏 3-7：健康大数据产业布局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打造以**南京、无锡、常州、苏州**为核心的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创新发展高地，重点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集聚度高的产业园区，充分发挥引领辐射作用。打造以**苏中、苏北**为辅助的应用基地，重点培育一批特色鲜明、融合应用成效显著的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示范园区，形成产业链资源优势互补、产用融合互促、各类载体多层次差异化发展的总体布局。鼓励有条件的园区设置“园中园”，布局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健康大数据关联产业。

## （五）健康旅游和文化

推动健康医疗养生与旅游文化深度融合，加快高品质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康养小镇等融合载体建设，丰富拓展健康文化旅游产品，形成富有江苏特色的健康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态势。

促进健康旅游融合发展。推动生态观光旅游与中医药、养生养老、休闲健身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发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旅游，打造滨海、湿地、森林、山地、乡村等“养心润肺”产品，提升中医药养生、温泉康养、湖滨康养、森林吸氧、康疗保健等新业态，建设一批有代表性的生态旅游目的地和国家级、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鼓励优质医疗机构、旅游服务机构和旅游休闲基地（目的地）合作，打造具有江苏特色、国际水准，集成健康医疗、养老养生、文化休闲、观光度假为一体的旅游目的地。支持

创建国家康养旅游示范基地、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基地）。加快打造滨海湿地生态康养旅游产业带。

积极培育健康文化产业。依托扬子江文化创意城市群、大运河特色文化产业带和长三角文化产业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积极培育与健康文化融合度高的数字文化、文创设计、动漫游戏等产业，提高健康文化产业在文化强省建设中的支撑作用。大力发展健康医养相关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市场。加强健康文化传播与交流，支持创作健康文化精品、举办健康促进论坛等学术性和群众性健康文化活动。充分挖掘地方中医药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支持有条件的地区通过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博物馆、展示馆、体验馆等形式，开展特色治疗、康复理疗、针灸推拿、饮食养生、情志养生等服务，打造功能完善的中医药特色文化园区、街区、场馆、知识角，加快构建以治未病为理念的特色中医药养生文化产业链。

#### 专栏 3-8：健康旅游和文化重点工程

**中医药健康旅游拓展工程。**充分发挥江苏中医药和旅游资源的特色优势，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与文化旅游产业有机融合，积极发展以中医药文化传播、健康体验为主题，融中医药养生、保健和旅游、休闲、商务等于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旅游综合服务，建设一批中医药特色鲜明的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和项目，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江苏中医药健康旅游品牌。“十四五”期间，建设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不少于10个。

#### 专栏 3-9：滨海湿地生态康养旅游产业带

依托连云港连岛、海州湾、秦山岛、盐城黄海海滨国家森林公园、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通通州湾等和贯通沿海的风景路，丰富滨海观光休闲、海上娱乐运动、海岛海鲜品鉴、渔港渔村民宿、邮轮游艇揽胜等近海亲海旅游产品，开发体验式生态旅游项目，打造自然生态优美、文化底蕴彰显、人文活力迸发的世界级生态康养旅居目的地。

## （六）体育健身

聚焦创造高品质生活和提高人民健康水平，蓬勃发展体育健身，不断提供多样化、个性化、品质化体育产品和服务，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体育改革发展成果。

**深化体卫融合发展。**推动健康关口前移，建立相关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支持体卫融合科学研究，推动建设省体医融合研究中心、慢性病运动干预研究中心，开展省级运动促进健康中心试点，推动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社会体育组织以及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会康复康养机构等资源整合运用。建立省运动处方库和体卫融合专家库，加快体卫融合专业队伍培养。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制定运动促进健康机构、体育运动专科医院建设标准，推动建设覆盖城乡、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运动促进健康服务机构。依托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体卫融合健康驿站或健康小屋，支持医疗机构建设康复科室，开设运动医学门诊。鼓励医院培养和引进运动康复师，开展运动促进健康指导，为不同人群提供有针对性的运动健身方案。加大对资金支持力度，将体卫融合纳入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体育产业引导资金中设立体卫融合项目类别。

大力发展健身体闲。顺应居民消费升级和商业变革趋势，培育定制、体验、智能、时尚和场景等健身体闲消费新热点，发展在线健身、线上培训、线上赛事等新业态。丰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持续办好省全民健身运动会、“健康江苏”健步走、“长江经济带”全民健身大联动、“长三角”体育节、“行走大运河”主题健步走等大型活动。围绕“周周有活动、月月有赛事”，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身边赛事活动，扶持群众性冰雪运动，继续举办省网络全民健身运动会等网络赛事活动。编制江苏体育旅游地图，举办江苏运动休闲体验季活动。推动智慧体育场馆建设，集场馆预定、票务管理、资金结算、线上交易、电子监管等功能为一体，提高安全指数和便利水平。开展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综合试点，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改造功能、改革机制”。鼓励利用商业综合体、老旧工业厂区等，打造综合性健身体闲与消费体验中心。支持南京、苏州、常州建设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培育一批以县（市、区）为主体的省级体育消费城市试点单位。引导社会体育俱乐部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培育一批创新强、服务优、信誉好的社会体育俱乐部。

创新发展体育健身用品制造。坚持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方向，培育一批居于行业领先水平的体育健身用品制造企业。强化体育用品制造领域标准、计量、专利等体系和能力建设。支持可穿戴运动设备、智能运动装备、冰雪装备器材、家庭小型健身器材的研发与制造。支持产业链龙头企业向上游设计、研发

和下游终端产品等环节延伸，拓展设计、研发、品牌等价值链高端环节。鼓励发展个性化定制、众包设计、云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促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体育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发展专业化、规模化体育健身用品电商平台。

#### 专栏 3-10：体育健身重点工程

**体育载体平台培育工程。**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和多元主体，推动健身体闲与健康、旅游、文化、商贸等综合开发。到2025年，动态评定100个以上体育产业基地，新增60个以上体育服务综合体。

**全民健身行动计划。**提升城乡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水平，建好群众家门口的体育健身设施。开展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综合试点，“十四五”期间，实现每年100个以上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 专栏 3-11：体育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沿江地区**统筹发展高端体育健身用品制造业和高水平体育服务业，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体育健身产业创新带，继续走在全省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前列。**沿海地区**依托山、海、岛、沙滩、生态湿地等特色资源，大力发展特色沿海体育健身旅游产品，打造沿海体育健身产业带，成为新的体育健身产业增长极。**沿运河地区**突出体育文化特色和生态优先，开发体育健身与旅游、文化、生态、休闲相结合的多层次体育产品和项目，建设高品位体育文化长廊和特色体育产业基地。**沿太湖地区**依托生态水域资源和苏州、无锡、常州等市产业发展优势，深化区域体育健身产业联动以及与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提升湖区体育健身产业创新发展水平。**沿黄河故道、淮河、洪泽湖、高邮湖等地区**利用特色运动项目、生态休闲等资源，大力发展户外运动休闲和生态体育健身旅游产业。**沿宁杭线、沿东陇海线等地区**利用山地、丘陵等资源，大力发展山地、高空、户外运动休闲和生态体育健身旅游产业。

支持**南京市**建设世界体育名城，**无锡市**建设智慧体育城市，**徐州市**建设国际武术文化名城，**常州市**建设运动健康城市，**苏州市**建设国际体育文化名城，**连云港市**

建设山海体育休闲城市，**盐城市**建设湿地体育城市，**宿迁市**建设时尚体育城市。

### （七）药品和健康食品

聚焦生物药、化学药、现代中药、健康食品等重点领域，全面提升产业研发创新能力，增强产业链核心竞争力，推动信息、物流等配套产业协同发展，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世界知名的创新药高地。

提升生物药产业创新水平。以提升创新研发水平为重点，加快建立高效、可持续的创新体系，打造世界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集成省各类科技计划，加大生物医药领域重大科学前沿或重大产业前瞻问题的研究力度，突破一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推动建设以核心企业为主的生物关键原材料等共性制造平台。加快提升合同定制生产（CMO）、合同研发定制生产（CDMO）等专业服务能力。鼓励龙头药企，联合中国药科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等高校，充分利用虾壳、文蛤等海洋甲壳类生物资源，加快海洋生物药材及基因工程药等研发。

推动化学药产业链一体化发展。立足现有基础优势，推动化学药龙头企业以上下游一体化为方向，增强产业链垂直整合与横向联合能力，建立原料药到制剂一体化发展模式。发挥我省化学药品制剂国际竞争优势，推动制剂产品在欧美开展临床试验，增加制剂国际注册数量。提高绿色制造水平，加大原料药大品种的工艺优化力度，引导地方通过结构调整、产业升级、优化布局，促

进原料药生产向优势企业集中。开展原料药等专业园区建设，实现公共系统共享、资源综合利用、污染集中治理和产业集聚发展。

做优做强现代中药产业。加强统筹规划，促进中药生产、研发、物流、贸易等上下游产业联动发展，加快培育各类现代化中药企业和中药产业集群，推进全省中药标准化、现代化、国际化进程。扶持独家生产、拥有知识产权或者列入中药保护目录的品种，加强中药新药研发和中成药上市后评价研，集中力量培育一批中药大品种和知名品牌。保障中药材产品质量，引导产学研结合，培育发展省内道地优势中药材资源，企业合作共建中药材生产基地，鼓励龙头企业发展省外中药材资源业务。鼓励中药标准化体系建设，引导企业加强数字化技术应用，逐步实现智能制造。支持符合条件的中药生产企业加强中药配方颗粒科研、生产及临床使用。

促进健康食品研发生产。以满足个性化、差异化、精细化需求为方向，大力发展运动营养食品、老年食品、特殊人群专用健康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功能性益生菌制剂及发酵剂等功能性食品。加快食品功能因子生物合成及定向分离、稳态化靶向递送、食品精准制造等技术应用，研发生产营养靶向设计的精准营养食品及重功能性食品。突破蛋白质生物替代等技术，采用合成生物、细胞工程和食品 3D 打印等技术，研制植物蛋白肉、人造牛奶等新型营养健康食品。加快突破海藻多糖、系列多肽等海洋生物资源提取利用核心技术，加强高附加值的海洋保健品、

功能性食品、特殊功能海洋化妆品的研发和生产。

**发展医药物流专业服务。**围绕更好满足医药产业专业化发展需求，加快补齐冷链物流短板、打通流通堵点、完善网络体系，提升冷链物流发展水平。依托大型生物医药生产和流通企业，强化疫苗等生物制剂的冷链数据监测、国际航空冷链等服务功能，全面提升医药冷链物流专业化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医药冷链物流节能安全管理水平。完善药品流通行业准入标准，鼓励企业差异化经营，积极发展“互联网+药品流通”，完善药品追溯制度，推进医院处方信息管理系统与药品零售销售信息管理系统互联互通，规范互联网医院处方药品的销售及配送活动。探索医联体内药品流转的新模式，引导其规范有序发展，完善临床急需药品和专科制剂调剂规定。

#### 专栏 3-10：医药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生物药：**南京以细胞与基因产品为特色，打造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从细胞存储、核心试剂和细胞培养基产品开发、临床研究到实际应用全产业链条；**苏州**重点发展新型治疗性抗体、抗体偶联药物、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生物试剂、生物大数据、数字化生物技术（BT+IT）等，加快推进新型疫苗、基因与细胞治疗研发和产业化步伐；南通加快基因检测、免疫治疗、干细胞等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集聚；**泰州**做好国家新型疫苗及特异性诊断试剂集聚发展试点，加强新型疫苗、多联多价疫苗的开发；**连云港**重点发展针对糖尿病、病毒感染、肿瘤等疾病的重组蛋白药物以及长效胰岛素、预混胰岛素、胰高血糖素样肽-1（GLP-1）类似物等重组蛋白药物新品种。

**化学药：**南京重点发展新型注射给药系统和高端制剂，研制恶性肿瘤、心脑血管

管疾病等领域的创新药；**连云港**重点开发针对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精神性疾病等疾病的创新药物；**泰州**重点培育肿瘤靶向治疗药物、糖尿病、心脑血管、精神神经系统药物等新分子创新药；**徐州**重点发展神经、精神、麻醉等领域的化学新药；**苏州**重点发展抗肿瘤、抗菌抗感染、中枢神经系统、代谢等领域的化学新药；**淮安**重点发展骨关节疾病、抗感染、恶性肿瘤、精神性疾病等领域的化学新药及其联合用药、首仿药；**盐城**结合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提高制剂生产技术和质量控制水平；**宿迁**重点推动心血管类、抗感染类、抗病毒类的首仿药、改良型新药以及创新药研发和产业化。

**中药：****泰州**围绕中药在疾病预防以及老年性疾病、妇科、儿科、肾脏病等方面的优势，开发疗效确切、临床价值高的中药新药；**连云港**开发针对心脑血管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妇儿科疾病、病毒感染性疾病等优势现代中药品种，加快中药标准化、国际化发展；**无锡**重点推进中药配方颗粒规范化发展；**苏州**重点推进吴门医派研究传承与创新、苏州名老中医经验的中药创新药物和改良型新药开发；**淮安**重点推进中药材加工产业发展以及骨关节等领域的经典名方开发和名优中成药的二次开发。

## （八）医疗器械

围绕高性能诊疗设备、应急医疗设备、保健康复装备、智慧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等重点领域，积极推进医工融合创新，打造集设计、研发、临床、产业化、医疗健康服务于一体的全生命周期发展体系。

**增强医疗器械产业竞争力。**以高端化、智能化、特色化为方向，加快形成覆盖设计、研发、临床、产业化、医疗健康服务一体化等全生命周期的医疗装备发展体系。推动医疗器械创新中心建设，鼓励医疗器械装备与材料、机械、电子等企业深度合作，

通过联合创新、转化应用等模式，围绕核心关键零部件与软件、先进治疗和一体化诊疗等领域开展攻关突破。聚焦智慧医疗需求，鼓励企业加快信息技术应用，提升传统医疗装备产品的智能化水平和诊疗性能，提高可穿戴式健康评测设备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支持开展社区家庭级通讯装备、家居装备、健身装备、康复辅具等新型医疗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售后服务。

**发展生物医药材料及医用耗材产品。**加快推动发展生物医用纤维、生物医用纳米等新材料的研发应用。针对生物医药关键原材料、高端辅料、重要耗材等市场需求，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布局建设生物医药关键材料绿色高效生产基地，为生物医药企业提供小批量、低成本、定制化的关键材料供给。以组织替代、功能修复为方向，重点发展个性化 3D 打印骨科植入物、眼科人工晶状体、可降解血管支架、脑起搏器等高端植介入耗材，支持开展新型人工肌腱、人工神经、人工皮肤等仿生组织器官和再生医学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

#### 专栏 3-11：医疗器械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南京**加快建立5G智慧医疗平台和医疗大数据中心，开发呼吸机、内窥镜、可穿戴移动设备等智慧诊疗设备，提升核酸检测、高通量基因测序仪等体外诊断设备和配套试剂发展水平；**无锡**加快口腔医疗器械、消毒灭菌设备、体外诊断试剂等发展；**常州**加快发展核磁共振、骨科工具与植入物、卫生材料与辅料、康复器材、外科手术工具以及体外诊断设备与耗材等产品；**苏州**重点发展体外诊断设备和配套试剂、生物医用材料和植介入器材、医学影像设备、监护及治疗设备、高通量基因测序设

备、智能可穿戴设备、高端康复器材、放疗设备、微纳医疗器械、药械组合等产品；**镇江**重点发展影像诊断治疗、家用医学监测产品、耐用器械及耗材、中医诊疗器材等产品；**泰州**重点发展免疫诊断、分子诊断、基因检测、POCT等体外诊断产品；**扬州**重点发展常规麻醉、检验检测、影像诊疗、牙科骨科等医用耗材和家用康复设备等产品。

#### 四、重点工程

聚焦科技创新、主体培育、载体建设、人才培养、营商环境等关键环节，着力推进重点工程，强化保障措施，全面增强全省健康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水平，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 （一）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加强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聚焦健康产业发展需求，加强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推动重大关键技术突破，推出创新产品和服务新模式，形成健康产业自主创新和产业竞争新优势。开展健康产业科技攻关，聚焦脑科学与类脑研究、干细胞及转化、蛋白质制造等前沿基础领域，争取承担国家战略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加大省级科技计划支持力度，重点攻克围绕新一代基因编辑、新型测序、免疫调控、新型生物学成像、新型抗体与疫苗、重大传染病及重大疾病防治技术和策略等关键技术。聚焦生物医药领域重大科学前沿或重大产业前瞻问题，探索采用“揭榜挂帅”、定向委托等方式，遴选领衔科学家，授予充分的科研自主权，组织开展原创性研究和底层基础性技术研究，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标志性技术成果。

打造高水平创新平台。支持建设国家生物药技术创新中心，

推动建设国家生物大分子药物产业创新中心、国家高端制剂与绿色制药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加快建设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载体，争取更多国家级创新平台载体在江苏布局。加强产学研医合作，建设一批省级重点学科、转化医学中心、先进技术研究院，培育一批区域性创新平台和符合 GLP 标准的开放实验室，支持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与社会力量联合共建研究中心、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转化医学研究院等协同创新平台，发展一批具有国际资质及水平的研发、检测、认证平台。支持地方政府联合高校，在重点产业集聚区布局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成果孵化机构、产业化中心等载体，加速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支持龙头企业牵头整合创新资源，高起点建设产业创新中心等市场导向、主体多元、机制灵活的创新联合体。

#### 专栏 4-1：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

**医疗科学创新平台：**以省内现有基础较好、特色优势明显的学科、实验室为重点，加强科研基础条件、团队建设、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能力建设，建设30-50个省级重点学科/实验室和2-3个省级转化医学中心。

**医药协同创新平台：**支持省内医药企业牵头创建生物医药、化学原创药、高性能医疗器械、现代中药等制造业创新中心，鼓励和支持具备条件的单位积极创建国家创新平台。支持南京建设人体微生物转化医学中心及生物库，推动苏州工业园区加高水平建设国家生物药技术创新中心，支持泰州医药高新区积极创建国家新型疫苗研究技术创新中心，支持连云港争创国家高端制剂与绿色制药制造业创新中心。

**医药新型研发平台：**支持中国药科大学建设临床前创新药物研发平台、南京大学建设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技术研究院、东南大学建设医工交叉创新研究院、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生物医药和新型医疗器械应用技术平台，支持常州建设西太湖长三角细胞治疗前沿技术研究院，支持苏州建设人源化模型与药物筛选创新技术研究院、基于人工智能的新药智能化筛选平台、基于生物芯片的候选药物高通量验证平台、生物药连续化生产新型工艺平台，支持南京农业大学重要资源及开发利用研发平台。

持续加大创新激励力度。支持各地对企业创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研发和产业化给予政策扶持，加大对在本地新取得创新药物、改良型新药、首仿药、创新医疗器械、新型疫苗、生物类似药、现代中药等注册批件并在当地生产的投资项目支持力度。加强政府采购对医药创新产品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特别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临床必需、疗效确切的创新产品申报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开辟创新产品挂网绿色通道，优化挂网流程，按照企业申报价格直接挂网，供全省医疗机构采购使用，促使创新成果尽快转化为临床应用。对纳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或技术国内领先并有显著临床应用价值的医疗器械，优化审核流程，促进挂网上市。支持建设面向健康产业重点领域的全产业链一站式创新服务平台、服务机构和组织，为各类企业提供“管家式”个性化服务与精准扶持。探索设立省级临床研究伦理委员会、伦理审查区域联盟等，建立伦理协作审查机制，逐步推动伦理审查结果互认。

## （二）产业主体培强工程

大力培育“领航”企业。制定领航企业培育计划，围绕医疗

服务、生物医药、健康养老、健康旅游、休闲健身等，全力打造一批根植江苏、具有品牌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的“领航”企业。加大领航企业扶持培育力度，制定企业库及“一企一策”培育方案。重点支持通过并购、引进、参股等方式集聚高端要素，提升产业链垂直整合能力，力争涌现出一批技术引领型、市场主导型的“链主”企业。支持企业跨领域、跨行业发展，由传统的医药、医疗、体育健身等领域向健康养老、健康管理等领域延伸发展，加快形成覆盖全产业链条的大型企业集团。

**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落实“千企升级”行动计划，聚焦健康产业全链条中的关键环节、关键领域，支持企业开展核心技术研发、工艺升级、产品迭代、模式创新，塑造技术和市场领先优势，坚守实业、做精主业、深耕专业，锻造更多独门绝技，积极培育行业“单项冠军”和隐形冠军企业。加快中小企业培育，支持中小企业利用关键技术、数据资源、营销网络等独特优势，在抗体药、新型疫苗、基因及细胞治疗、基因工程、诊断试剂、创新中成药、健康管理、健康养老等细分领域，培育一批“小巨人”和单项冠军企业。加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认定一批省级健康产业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特色载体。

### （三）发展载体培育工程

**打造医研产示范基地。**坚持系统谋划，突出示范引领，在省内遴选教学资源丰富、临床能力强、产业实力雄厚的区域，以高水平医疗机构为基础，集聚医疗服务、医学教育、医学科研、药

械研发、审批检验等高端资源，完善医研产综合协同政策，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打造体现江苏特色的健康产业示范基地。完善研究型医院建设标准和评价指标，到 2025 年，建设 5-8 家“产医研用”一体化的研究型医院。

**分类建设健康服务业集聚区。**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建立分类指导机制，以健康养老、体育健身、健康文旅等为重点，集聚国内外优势资本、人才等要素，积极推进国家级省级试点，放大品牌优势，分类培育导向鲜明、业态融合、资源集聚、政策衔接的健康服务业集聚区，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模式。

**加快培育健康类特色小镇。**遵循特色小镇集约化发展方式，坚持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科技、人才、金融、企业融合创新为重点，以健康教育、医疗、商务、服务等为支撑，突出主导产业，拉长产业链条，打造一批以康养为重点的健康类特色小镇。到 2025 年，全省康养小镇数量达到 15 个以上，产业集聚效应进一步提升。

**持续推进重点项目。**发挥重大项目示范带动作用，健全重大项目储备库，形成动态调整机制，在健康产业发展重点领域谋划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建立考核退出和增补机制，强化重大项目信息收集、数据分析、实施监控、结果评价。发挥我省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支持符合发展方向的健康产业重点项目建设。

#### （四）“双循环”赋能工程

**提升健康产业品牌竞争力。**强化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做强江苏健康产业服务品牌。鼓励企业采用国际标准，支持企业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加强地方（团体）标准研制和推广。分类推进生物医药、“互联网+医疗健康”、中医药、健康养老等重点领域标准研制工作，加强标准国际合作，推进技术标准体系对接，加快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健康产业标准体系，提升重点领域标准的国际话语权。引导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建设，形成一批在全国乃至全球范围内有影响力的“苏字号”品牌。办好国际运动康复大会和健康中国发展大会、常州国际运动康复大会等活动，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健康会展活动品牌。

**促进合理健康消费。**顺应健康消费发展趋势，提高健康产品及服务供给质量，引领合理健康消费需求。积极培育健康理性的消费理念，大力宣传倡导丰俭有度的健康消费文化。用好各级各类媒体，构筑良好的消费宣传推介机制，向消费者开展多样化健康服务推介，促进供需有效对接。强化消费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建设覆盖线上线下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严厉打击销售侵权假冒商品、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等违法行为。优化质量发展环境，强化质量责任意识，完善服务质量治理体系和顾客满意度测评体系。

**推动长三角健康产业协同发展。**把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机遇，完善长三角生物制品、生物材料、实验动物等通关机制，共享长三角区域相关城市的临床资源、创新平台等要素，推动融合发展。支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坚持生态优

先、绿色发展，加快长三角医药产业统筹布局、协同发展。积极主动融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审评检查长三角分中心建设工作，推进区域内检查资源共享、信息互通、结果互认。推进长三角生物医药产业链联盟、长三角医疗培训一体化平台等跨省平台协同合作，加强与长三角高能级健康产业平台的资源对接、机制对接，探索设立长三角联合攻关计划。进一步加强长三角地区医疗保障工作一体化合作，逐步实现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目录的统一。探索建立跨区域的医保经办管理一体化机制，拓展异地结算范围，深化异地定点联网结算试点。

促进国际交流合作。畅通国际资本和海外人才交流渠道，吸引世界知名医药企业、医疗机构到江苏设立生产基地、区域总部或研发中心。聚焦健康产业重点领域，加快推动自贸区南京片区、苏州片区、连云港片区开展开放创新发展试点。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支持企业申请国外注册认证，指导我省研发生产的创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通过 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EMA（欧洲药品管理局）、PMDA（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或 WHO（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机构符合性检查。加快建设中以常州创新园、国际遗传工程与生物技术中心-中国区域研究中心（泰州）等重大国际科技开放合作平台，新加坡国立大学苏州研究院、剑桥大学-南京科技创新中心、苏州工业园区中新生物技术创新岛等高水平科技开放合作载体。深入参与健康丝绸之路建设，着力打造人才国际化培养平台、专科发展国际化协同平台、对外交流信

息共享平台。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国际交流合作。加强国际产业园区医疗卫生项目合作，为江苏境外项目提供医疗卫生支持。

#### （五）人才梯队建设工程

**激发人才队伍活力。**探索高端人才联动机制，推动长三角区域健康产业人才资源互通，鼓励企业采取“共享”等模式与高校联合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或团队，根据人才层次、成果水平、转化阶段等评价指标给予人才奖补或专项资金支持，通过项目扶持、金融支持、创新服务、人才安居等方式，优化高端人才服务保障。统筹省级相关科技计划资金，加大对生物医药、临床医学等健康领域创新的支持力度。引导企业、科研单位建立以知识贡献、价值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标准，强化科技创新创业、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收益分配、人事制度改革等政策实施，通过知识产权、无形资产、技术入股等方式加大对骨干人才的激励力度。面向社会组建的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中要纳入社会办医行业组织和社会办医疗机构人员，并占有一定比例。巩固完善医师区域注册制度，切实保障医务人员在主要执业机构的非工作时间开展多机构执业的应有权利，根据国家部署逐步探索推广护士区域注册制度。积极拓展照护服务人员的职业发展空间。

**加强院校教育培养。**鼓励综合性大学开展“医学+X”高层次复合型医学人才培养，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探索本硕博贯通式或本硕博一体化高层次医学人才培养机制。加大医学类省优势学

科、一流专业的建设力度，鼓励高校培养智能医学工程等新兴医学、交叉医学专业人才，以及养老护理等医养融合型人才。加快推进包括临床医学（全科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加强全科医学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加大医防融合型的全科医学人才培养力度。推进本硕博一贯制中医药人才培养改革，探索长学制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支持中医药院校与其他医学院校联合培养高层次、复合型中医药人才。引导职业院校加强健康服务产业相关专业技能人才培养，重点推进省级高等职业教育医药卫生类高水平专业群建设。

**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推动健康产业实用技术技能人才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引导企业、学校合作建立健康服务职业培训机构、实践基地、创业孵化中心，支持各地与中国药科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等优势专业院校建立定向培养机制，共建人才实训基地。加强以健康需求和市场应用为导向的人才培训，充分发挥社会组织、高等院校和专业机构作用，扩大养老护理、公共营养、母婴护理、保健按摩、康复治疗、健康照护、心理咨询、运动管理等专业技能人才供给。建立健全健康服务相关职业技能人员培训评价机制，提升各类培训评价主体社会化、规范化、组织化水平。“十四五”时期，新增 50 家健康领域产教融合型企业。

#### （六）营商环境优化工程

**完善行业发展政策。**深化“不见面审批（服务）”，落实电子

证照系统部署，逐步推进“一网通办”“跨域通办”等，促进卫生健康领域政务服务便利化。放宽社会办医准入，加强规划引导，推进跨部门并联审批、简化环评消防审批等举措，为社会办医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优化第二类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流程，建立健全分路分类、分段分级审评机制，进一步压缩审评审批时限。建立创新医疗器械优先审评审批通道，实行优先检测、优先审评、优先检查、优先审批。有序合并药品注册、企业生产许可等现场检查，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人生产质量安全责任清单，推进电子追溯体系建设，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体系和能力建设。规范药品流通行业准入标准，完善临床急需药品和专科制剂调剂规定。健全研审联动工作机制，建立技术资料预审制度，依产品风险分类开展审评，提高企业注册申报效率。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推动南京、苏州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加快建设，支持连云港申报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供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绿色通道”。

**增加土地用房供给。**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健康产业用地。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健康产业服务机构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鼓励利用商业、办公、工业、仓储、校舍存量房屋以及社区用房等改建养老、体育等设施，所使用存量房屋在符合详细规划、结构安全、消防安全且不改变用地主体的条件下，可在五年内实行继续按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适用过渡期政策。闲置公有房产要优先用于发展健康服务

业，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途径及时发布，鼓励适当放宽租赁期限。

**加强金融财税支持。**发挥投资基金的作用，调动各方积极性，带动和促进社会资金重点投向健康产业。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 IPO、发行债券等方式开展融资，鼓励已经上市的企业通过增发等方式扩大再融资。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等生物医药融资新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对健康产品和服务出口、健康产业企业跨境并购按市场化原则给予服务支持。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好健康服务机构按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和价格政策。体育场馆等运动健身场所执行不高于一般工商业标准的电、气、热价格，体育场馆按规定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 **五、规划实施保障**

### **（一）强化组织实施**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健康产业发展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推动健康产业发展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加强健康产业发展统筹和监测评估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跨领域和跨部门重大问题，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相关地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要适时制定实施方案及政策措施，形成统一衔接的健康产业发展政策体系。各级发展改革、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强化督促推进，推动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落实落地。探索建立健康产业发

展联盟，推动形成政产研医教等相结合的健康产业发展生态圈。

## （二）加强协同监管

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加快建立适应健康产业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包容有效审慎监管制度，推动由分散多头监管向综合协同监管转变。加强公立医疗机构综合绩效考核，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强化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依法公开服务价格等信息。持续开展对医保违规和欺诈骗保的专项治理，对欺诈骗保的机构解除定点协议。建立健康服务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并纳入全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通过“信用江苏”等网站向社会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实行健康服务企业及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健全退出机制，定期向社会发布。对进入“黑名单”的机构和人员依法依规采取行业禁入、吊销相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等惩戒措施。依法加强健康养生类节目监管。

## （三）建立评估机制

以《健康产业统计分类（2019）》为基础，结合江苏健康产业重点领域发展情况和特点，健全健康产业统计分类标准和统计方法。建立全省健康产业发展评估制度，适时开展健康产业年度报告编制，动态掌握产业发展状况，持续推动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建立容错机制，鼓励地方发扬首创精神、敢闯敢试，因地制宜大胆探索，针对发展难点痛点和新情况新问题加强体制机制创新。相关部门及时跟踪和总结地方探索成效，推广成功经验。组

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总结评估，确保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顺利实施。

#### （四）营造良好环境

广泛宣传国家和我省健康产业发展的新政策新要求，动员、鼓励、激发市场主体、社会力量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和推进规划实施，努力营造健康产业发展良好舆论氛围。发挥好传统媒体、自媒体、新媒体健康教育功能，推广普及医养健康科学知识，倡导积极健康的生活方式，不断提高居民健康素养。